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進一步延長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事項」	指	按每股0.9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32,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二零一七年配售價」	指	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價每股0.91港元
「二零一八年股份配售事項」	指	按每股1.45港元之配售價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按每股1.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
「二零一八年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合源」	指	北京合源融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合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配售期間」	指	於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開始至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條款以書面形式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第五份通函」	指	本公司為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通函
「第五份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五份變更契據，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經首份變更契據、第二份變更契據、第三份變更契據及第四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為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首份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變更契據，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首份變更契據補充、變更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第四份通函」	指	本公司為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第四份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四份變更契據及經補充契據所修訂，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經首份變更契據、第二份變更契據及第三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首份變更契據、第二份變更契據、第三份變更契據、第四份變更契據及第五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至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條款以書面形式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交投」	指	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西瀚德」	指	廣西瀚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西金投」	指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西鐵路」	指	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滙盈證券、廣西金投、廣西瀚德及北京合源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合營協議

釋 義

「合營公司」	指	金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滙盈證券、廣西金投、廣西瀚德及北京合源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合營夥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竭盡所能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變更契據」	指	首份變更契據、第二份變更契據、第三份變更契據、第四份變更契據、第五份變更契據及第六份變更契據
「第二份通函」	指	本公司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釋 義

「第二份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變更契據，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經首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首份變更契據、第二份變更契據及第三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第七份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七份變更契據，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份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六份變更契據，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經首份變更契據、第二份變更契據、第三份變更契據、第四份變更契據及第五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第四份變更契據之補充契據，以將第四份變更契據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份通函」	指	本公司為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第三份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第三份變更契據，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經首份變更契據及第二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首份變更契據、第二份變更契據、第三份變更契據及第四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田家柏先生
連海江先生
謝錦泰先生
張民先生
姜天先生
陸夢嘉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黃錦財先生, MH
蕭妙文先生
蔣浩瑋先生

敬啟者：

進一步延長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配售本金額最多達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配售協議之首份變更契據；(ii)首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變更契據；(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三份變更契據；(vi)第二份通函；(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四份變更契據及補充契據；(ix)第三份通函；(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

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五份變更契據；(xii)第四份通函；(x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x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六份變更契據；(x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業務最新進展；(xvi)第五份通函；(x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x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七份變更契據。

根據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經延長配售期間須為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起開始至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條款以書面形式提早終止則作別論。由於已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故經延長配售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結束。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第七份變更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將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項下之配售期間進一步延長至批准第七份變更契據之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惟須待股東於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第七份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須待股東（或倘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由承配人以外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舉行之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進一步資料；(ii)第七份變更契據之資料；(iii)配售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最新狀況；及(iv)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條款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配售協議)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首份變更契據)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份變更契據)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份變更契據)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份變更契據)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補充契據)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五份變更契據)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份變更契據)
-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全資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先決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滙盈證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獲得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一切必要同意、執照、許可及批文；
- (b) 本公司已就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滙盈證券向合營公司注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已就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由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
- (d)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經延長配售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第(e)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而第(a)、(b)、(c)及(d)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將告作廢並成為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就第(b)及(c)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就(i)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第七份變更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將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項下之配售期間進一步延長至批准第七份變更契據之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第七份變更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七份變更契據之條款」分節。

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進一步延長至截至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止期間後的日期(即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將被視作本公司之一項新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股東批准)。

終止

倘於緊接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完成日期前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按其唯一意見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於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發生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屬於本通函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認為可能會或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任何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可能會或預期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有任何嚴重忽略以遵守根據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所示或在其項下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為審批任何有關配售事項及由滙盈證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保證遭違反，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全權酌情認為此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內任何其他條文，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就配售代理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責任除外)，有關終止通知可於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i)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及(ii)於認購日期確定承配人之名單(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於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末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之金額作為配售佣金。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85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價格將為0.65港元(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0港元折讓約49.61%；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4港元折讓約49.77%；
- (iii) 股份於首份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0港元折讓約56.08%；
- (iv) 股份於第二份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7港元折讓約67.01%；
- (v) 股份於第三份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65.79%；
- (vi) 股份於第四份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折讓約62.64%；
- (vii) 股份於第六份變更契據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63.69%；
- (viii) 股份於第七份變更契據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22.64%；及
-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35.42%。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65港元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最多將發行合共1,307,692,307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2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51%。

一旦發生(a)合併及分拆；(b)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c)資本分派時，初步換股價須遵守反攤薄調整規定。

根據第七份變更契據，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建議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配售期間延長至自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即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配售事項架構之主要條款（尤其是初步換股價）維持不變，其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前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股份的流動性及歷史交易價格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誠如首份通函所述）；並已由配售代理提呈予潛在承配人。此外，股份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從每股1.29港元起呈上漲趨勢，並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飆升至每股2.95港元。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達到高峰每股3.31港元，隨後呈下跌趨勢，並於訂立第五份變更契據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下調至每股1.64港元，較配售協議日期每股1.29港元上升約27.1%。股份價格隨後轉趨穩定，並一度呈現短暫升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上午至每股2.54港元。股份價格其後偏軟，並於訂立第六份變更契據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調至每股1.79港元，較配售協議日期每股1.29港元上升約38.8%。股價持續跌勢，於第七份變更契據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跌至每股0.53港元，較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1.29港元下跌約58.9%。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獨立股東已經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於第七份變更契據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價每股0.53港元較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1.29港元下跌約58.9%；及(iii)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第七份變更契據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22.64%，董事認為，維持配售協議項下初步換股價每股0.65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 換股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包括該日)期間，惟倘本公司未能根據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則該期間將持續至全數贖回落實為止。
- 到期：**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屆滿2週年之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直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應計之所有利息。
-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自各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或換股日期止計息，利率為每年百分之二(2%)。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兌換限制： 除非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否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行使換股權：

若因有關行使，令(a)緊隨行使換股權後由公眾（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b)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無論證監會是否批准豁免有關全面要約責任）；或(c)債券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監管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債券持有人事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批准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作別論），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生效條文給予優先地位的責任除外。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轉換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定於轉換日期同日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上市申請：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第七份變更契據之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第七份變更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協定將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項下之配售期間進一步延長至批准第七份變更契據之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惟須待股東於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七份變更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份變更契據）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第七份變更契據對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配售期間之修訂及變更

待達成第七份變更契據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將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項下之配售期間延長至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

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之先決條件

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須待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通過批准第七份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定之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所必要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七份變更契據之先決條件。

倘第七份變更契據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七份變更契據之條文除關於規管法律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外，將自該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之效力及作用，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第七份變更契據之任何條文而引起之申索除外。

待第七份變更契據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將隨即生效，而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將由並根據第七份變更契據之條款補充、修訂及變更。

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其經修訂之條款予以強制執行。

成立合營公司之狀況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根據首份通函，於成立時，合營公司將為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建議主要業務將包括提供受規管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包銷及保薦、證券買賣、證券及資產管理、證券保證金交易、證券產品及基金代售；期貨交易公司代理服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服務；證券期貨做市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業務。各訂約方可不時以合營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方式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獲得擴展合營公司授權業務範圍必要之批准或牌照。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首份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已呈交予中國證監會以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其授出監管牌照。提交申請後，負責就申請與中國證監會聯絡之廣西金投，一直與廣西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藉著與相關主要官員舉行會議以跟進申請進度及瞭解監管當局對於申請及本公司遞交的額外更新資料的取態。按廣西金投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向彼等提交更新資料以上呈中國證監會，包括但不限於滙盈證券及本公司最新的持股架構及最新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廣西金投連同廣西地方政府官員與中國證監會負責人員會面。中國證監會已要求滙盈證券進一步解釋及提供若干資料的支持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廣西金投告知本公司，合營夥伴之組成及出資金額有所更改。成立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中，人民幣45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權之45.5%及10%)將分別由廣西金投及廣西鐵路出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廣西金投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廣西鐵路之有關出資將改為由廣西交投出資。廣西交投應付之出資額與廣西鐵路之出資額相同，即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合營公司股權之10%。滙盈證券應付合營公司之出資額人民幣445,000,000元(佔合營公司股權之44.5%)將維持不變。此外，滙盈證券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三名權益董事(而非原先協定之兩名權益董事)及合營公司監事會之兩名非僱員監事(而非原先協定之一名非僱員監事)。滙盈證券轉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限制將由48個月縮短至36個月。有關上述更改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業務最新進展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八年八月三日之通函披露。廣西鐵路與廣西交投為聯屬公司，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獨資註冊成立，於廣西從事交通基建建設及營運的投融資。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交投、廣西鐵路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董事認為，上述合營夥伴組成變動對本集團有關合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廣西金投將上述合營夥伴最近之變動上報中國證監會，並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相關文件審批。據廣西金投告知，中國證監會人員已口頭確認，合營夥伴最近之變動不會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所提交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證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33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當局已注意到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董事對成立合營公司之前景及完成配售事項充滿信心。

配售事項之狀況

根據配售代理所告知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進度，配售代理已與若干潛在承配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配售函件，以根據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的原有條款認購總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已確認，配售期間一如建議延長後，該等承諾將仍然有效。於若干潛在承配人當中，預期有三名潛在承配人為現有股東，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換股，彼等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根據擬由承配人於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簽立之確認函，承配人將承諾，倘彼等於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成為股東，則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承配人將進一步承諾，倘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前任何時間，彼等並未遵守上述承諾，則本公司將即時終止相關承配人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合約。

根據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滙盈證券就成立合營公司獲得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一切必要同意、執照、許可及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尚未發出任何同意或執照。

自訂立配售協議以來，配售代理一直進行配售事項，並不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進度。於第五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一步延長配售期間後及簽署第七份變更契據以尋求進一步延長之前，配售代理更新配售事項之進度，並告知除於發出首份通函、第二份通函、第三份通函、第四份通函及第五份通函前已作出承諾之承配人外，其亦物色到其他潛在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可換股債券有興趣。然而，基於現時市況，該等人士對於現階段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所保留，傾向待滙盈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取得執照後再簽署。配售代理進一步表示，彼等有信心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合營公司後，能成功配售絕大部份（如非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訂立第七份變更契據之前曾探索其他集資方式。為了在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探索更有利的集資方式以滿足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的逼切資金需求，董事不時與本集團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溝通。考慮到(i)配售事項之龐大集資金額850,000,000港元；及(ii)自訂立配售協議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大幅變動，上述金融機構未能就集資款項850,000,000港元提供具備較配售代理所提供者更優惠條款的其他集資替代方案。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滿足集資款項850,000,000港元的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並不可行。為挽留配售代理促成已作出承諾的潛在承配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七份變更契據乃唯一可行之方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只要中國證監會仍在處理成立合營公司之有關申請，則成立合營公司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此外，配售代理對進行配售事項充滿信心。董事認為，延長配售期間實屬必要，而待中國證監會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後，配售事項即可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及訂立第七份變更契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之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之不同需要。本集團之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及(ii)自營買賣業務。

本公司已完成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事項及二零一八年股份配售事項。換股價對配售協議時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幅度，大於二零一七年配售價對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事項時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幅度（約19.47%）及二零一八年配售價對二零一八年股份配售事項時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幅度（約14.71%）。然而，董事認為，折讓幅度不可直接比較，因為：(i)配售事項之集資額遠遠較高，分別約為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事

項及二零一八年股份配售事項集資額的七倍及十二倍；及(ii)完成時間未能確定，因此承擔時間較長，故潛在承配人須承受較大風險。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事項及二零一八年股份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悉數動用。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85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29,000,000港元用作下列用途：(i)其中約534,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出資；及(ii)其中約29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展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放債業務以及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潛在投資。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1. 假設香港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證券業的經營環境並無重大惡化且本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現行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香港政府將繼續採取類似目前現行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保持經濟持續增長；
3. 假設於香港及本集團營運之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修改條例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將不會發生超出董事會控制的異常或特殊事件，包括流行疾病、自然災害、戰爭、軍事事務、恐怖行為及政治動盪；
5. 假設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能夠於香港及本集團營運之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成立合營公司獲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同意、執照及許可；
6. 儘管本地股市低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持續，惟本地投資者的情緒隨後有所改善，以及本地股市於年內穩步增長。隨著新交易平台的實行，包括香港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國際、國內及本港投資者可於對方的市場上交易，對本地金融市場基礎及長遠策略至為重要。此外，隨著香港與中國商務部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簽署之《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香港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簽署《關於支持

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該等安排必定產生積極影響，並於可預見未來促進本地金融市場之增長。因此，額外資金定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抓住增長機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

基於上述假設，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0港元之分配及使用時間估計如下：

- a.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便向客戶提供額外資金購買上市證券，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使用；
- b.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便向客戶提供資金投資於新上市證券，估計將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起開始使用；
- c. 約50,000,000港元用於向客戶提供本集團之放債服務，以便透過就客戶企業活動及股東活動向客戶提供綜合融資解決方案（如併購貸款、過渡性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而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放債業務，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使用2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使用25,000,000港元；
- d.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自營投資買賣，以便為股東提供財務回報，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使用2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使用25,000,000港元；及
- e. 餘額約4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性質，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及使用時間將深受本地股市狀況及投資者情緒影響。倘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之大筆金額用於未有於本通函披露之用途，董事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大筆金額之門檻應為：(i)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0港元（假設本金額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並撇除擬用於向合營公司出資之約534,000,000港元）之30%或(ii)10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概無重新分配／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即時或日後計劃。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獲得之銀行信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待成功完成配售事項後，董事目前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其他集資計劃。

董事認為，假設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兌換為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之組成並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仍包括透過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擴展業務活動進軍新興市場。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中國市場之業務機會。因此，配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靈活性，以在機會出現時把握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

誠如本通函「成立合營公司之狀況」一節所述及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董事會認為，藉著配售事項為成立合營企業集資，本集團將能參與組成上述於中國領有全牌照之合營證券公司。董事會相信，其參與成立及經營合營公司實乃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樹立新里程碑之良機。合營公司成立及獲發牌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龐大且發展迅速的金融市場的佔先優勢，同時讓本集團可從事國內全方位的證券及金融業務。

雖然董事並未預見其後成立合營公司有任何重大障礙，但中國證監會仍在處理成立合營公司之有關申請。因此，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乃屬必要，乃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藉以完成配售事項。

經考慮(i)上述合營公司之前景；及(ii)本公司利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合營公司注資及作其業務發展之需要，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述進一步延長配售期間乃唯一可行之方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 新方式配售50,904,000 股現有股份及認購 50,904,000股新股份	最多約72,600,000港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擴展本集團的自營買 賣、經紀及融資及企業 融資業務；及 (iii) 未來出現機會時的可能 投資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訂 用途使用，其中約 39,000,000港元、 23,600,000港元及 10,000,000港元分別用於(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 就自營買賣業務收購投資 證券；及(iii)投資一項新 業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與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有關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保持不變及初步換股價為0.65港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75,000,000	6.09%	75,000,000	2.95%
鍾志成先生 (附註1)	293,352,000	23.83%	293,352,000	11.56%
陸夢嘉女士 (附註2)	3,096,000	0.25%	3,096,000	0.12%
黃松堅先生 (附註3)	500,000	0.04%	500,000	0.02%
承配人	156,760,000	12.74%	1,464,452,307	57.69%
公眾股東	702,243,598	57.05%	702,243,598	27.66%
總計	<u>1,230,951,598</u>	<u>100.00%</u>	<u>2,538,643,905</u>	<u>100.00%</u>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志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於293,35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被視為於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陸夢嘉女士為執行董事。
- 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第七份變更契據及進一步經延長配售期間須待股東於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為承配人之股東被視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變更契據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經先前變更契據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變更契據所補充、變更及修訂)(「配售協議」)之第七份變更契據(「第七份變更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b)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文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而配售協議及第七份變更契據此後將作為一份協議閱讀及詮釋，而倘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與第七份變更契據所擬定或規定之變動不一致，則將不再適用或(視情況而定)作出相應修訂；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以使或就配售協議及第七份變更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

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括但不限於批准對可換股債券形式之任何非重大修訂)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就任何上述者必要、適當或適宜時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或授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透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公章)。」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就其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